

关于组织 2024 年春季学期补（缓）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区：

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开学第三周进行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补（缓）考工作，现就本次考试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、校区按要求组织实施。

一、考试对象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成绩不合格和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（公共选修课不参加补考）。

注：补（缓）考学生名单请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查看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2024 年 3 月 11 日-3 月 15 日

三、考试工作要求

1. 补（缓）考课程由课程所属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。
2. 各学院、校区 3 月 7 日 12:00 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试安排。

四、成绩上报

各学院、校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 17:00 前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

五、成绩查询

教师和学生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，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考试成绩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4 年 2 月 26 日